

康諮詢（商）服務管道及推動相關促進服務推展計畫，以青少年熟悉之網路、msn 為對話與諮詢平臺，結合在地社區學校，進而轉介有需求之青少年進入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該署亦結合 31 家醫療院所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及諮詢，協助家長及青少年解決不預期懷孕等問題。

- 二、內政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積極建構完善青少年父母支持系統，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社政、教育及衛生等機關，建置單一窗口，提供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適時及包裹式協助；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婦嬰安置教養機構，提供安置照顧輔導及產後營養照顧服務。另自民國 97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兩性關係諮詢及未成年未婚懷孕處遇服務」，包括訪視輔導、電話諮商、心理輔導及治療、個案追蹤訪視輔導、獨立生活方案、方案評估督導、親職教育等服務，並推動「青少年父母支持性服務」及「女性生育之子女照顧服務」等方案，經專案社工評估個案需求，提供出養兒童短期安置、托育補助及產後營養照顧服務。
- 三、為透過教學培養學生性教育正確知能，教育部已於各級學校課程綱要訂定性教育相關能力指標，學習尊重身體自主權、隱私權觀念及建立避孕與性病防治之正確觀念，另邀請專家學者訪視國中健康教育教學情形，要求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推動校園性教育，列入年度統合視導之考核。該部並已建置及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編訂教材及補助辦理性教育相關宣導活動，提供性教育教學資源，以協助校園性問題處置、輔導及諮詢等問題。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陸客來臺觀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90）

楊委員就陸客來臺觀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陸客來臺旅遊品質，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邀集有關機關、團體，召開大陸旅客來臺旅遊購物保障相關機制專案會議，並做成決議如下：就建立兩岸旅行業雙向「先收費再出團」機制部分，考量兩岸旅行業者團費收受仍屬私法領域，公權力過度介入商業交易機制，不符國際慣例，且兩岸旅行業者意願及共識尚未一致，該機制仍需審慎評估，後續將由交通部觀光局邀請相關業者研議可行性；並就低價團衍生可能涉及詐欺案件部分，請法務部所屬檢察、調查機關及地方政府實施加強查緝與聯合稽查，以確保旅客權益。此外，交通部觀光局除賡續協同權責機關依法查緝販售假貨、劣品、鏢客及逃漏稅等犯罪行為，並已研議透過調控大陸觀光團購物安排之方式，限縮購物行程，期能藉此壓縮旅行業者惡性殺價接團之操作空間。另該局亦正面鼓勵旅行業推動優質產品，目前已有業者結合推出無自費活動、不趕行程及享受自主購物之深度遊程，該局將協助宣傳推廣，同時透過擴大陸客自由行市場，讓團客、散客之比例均衡發展，重視客源對象及提升旅遊品質，逐

步將現行陸方市場扭轉為我方市場，以利我國旅遊業未來持續正向發展。

- 二、查我國並未限制港資經營旅行業，旅行業為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投資周邊產業如餐廳、飯店、購物商店、遊覽車等相關行業，於各國團客旅遊市場皆屬常有之操作方式。另為因應國際間觀光旅遊市場激烈競爭，將購物活動納入行程，以降低成本、擴大客源，為各國旅遊市場普遍情形。目前大陸出境旅遊團體仍喜歡購物行程，具有高消費能力，致旅行業有低價承攬空間。惟目前購物情形普遍不佳，我方旅行業承受鉅大經營壓力之狀況而言，零團費應僅為少數個案，而團費偏低事例則多屬購買力較強之東北、內蒙、西北等地區團體，亦非普遍現象。

(一一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鼓勵媒體尊重氣象專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86)

楊委員就鼓勵媒體尊重氣象專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氣象法」第 19 條規定，新聞傳播機構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地震或海象之預報或警報，均應適時據實廣為傳播；如有錯誤，經該局通知後，應立即更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則將配合該局通知，將相關法令規定及更正訊息函轉電視公(學)會轉知其所屬會員及時更正，以利媒體業者善盡社會公器角色、發揮公共服務功能。
- 二、為強化新聞媒體氣象資訊傳播解說能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每年皆透過不同傳遞管道，例如每年 5 月於汛期前辦理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氣象資訊說明會、氣象防災資訊研討會，以及 9 月舉行氣象法規說明及座談會與不定期舉辦颱風期間記者會等會議，加強氣象資訊、知識與氣象法相關規定之說明，避免媒體氣象從業人員誤涉違反氣象法相關規定或播報錯誤資訊，造成防救災單位在應變決策上的困擾，進而引起大眾不安與恐慌。又為強化對媒體專業氣象能力之培養，該局將持續透過年度輔導訪視取得從事氣象預報許可之團體，及與相關從業人員會談等機會，藉以宣導尊重氣象專業之理念，並瞭解其需該局協助之事項，亦視情況對尊重氣象專業且具有預報團隊之媒體予以鼓勵。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參酌日、美、英等國災難新聞報導相關規範，並邀集國內學者專家及電視公(學)會代表共同討論後，業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發布「重大災難新聞採訪及製播原則」，俾以提升新聞媒體製播節目之專業度。
- 三、為提升人民閱聽素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持續透過自律、他律及法律等三律共管機制，協助電視媒體呈現平衡、多元且質量俱佳之資訊；並採取提升電視新聞製播品質、保障利害關係人更正權、答覆權及答辯權及鼓勵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等作法。

(一一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提升連江縣馬祖地區陸地大眾運輸交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